



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现代印章印文 司法鉴定

XIANDAI YINZHANG YINWEN
SIFA JIANDING

杨旭 施少培 徐彻 主编



科学出版社

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

杨 旭 施少培 徐 彻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前言

印章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印章最早起源于实用,同时也具备审美的作用,并逐步形成了在世界艺术史上独树一帜的篆刻艺术。因此,中国印章同时具备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双重功能,其中的篆刻艺术与书法艺术一起成为最能体现中华民族素养和文化精神的艺术奇葩。古代印章的实用功能保留至今,目前,仍在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经济交往中起着极其重要的凭信作用,也是我国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

本书正是针对印章的实用功能,从我国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的实践出发,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司鉴所)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司鉴所在文书司法鉴定实践中印章印文鉴定的典型案例,并参考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最新的研究文献,详细地阐述了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关键技术问题。本书也是继《文书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出版之后,我们计划编写的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系列丛书的第二本专著。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国现代印章印文的管理制度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通用检验方法;现代印章印文制作技术中“印稿”设计技术和常见印章的制作技术;印章印文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印章印文同一性和同源性鉴定的检验程序、具体方法;常见伪造、变造印章和印文的具体方法和特点及其检验的关键技术要素;朱墨时序鉴定的显微检验法、荧光检验法、光谱检验法及减层法的检验技术要点;印文盖印时间鉴定依据的主要特征和具体的检验方法;还重点介绍了视频荧光光谱仪、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实时直接质谱分析仪等现代检测分析仪器,在印文材

料检验中的实际运用。在本书的典型案例解析中,对CNAS2012年至2015年度印章印文鉴定和朱墨时序能力验证计划的方案设计、样品制作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结果评价等作了详细的描述和深入的解析。本书的附录中,还提供了常见打印字迹、手写字迹与常见印文色料交叉部位的显微检验图片和荧光检验图片,可供鉴定人在朱墨时序鉴定中参考。

本书是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刑事技术研究室全体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共同编写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人员还包括卞新伟、张清华、孙其然、王雅晨、王楠、陈晓红、罗仪文、凌敬昆、钱煌贵、孙维龙、周光磊、曾锦华、李岩、卢启萌、奚建华、叶瑞仁,以及司鉴所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马俊杰、阮舒青、赵明树,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文件检验室的王长亮高级工程师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编写。同时,科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培的研究生马奔宵、陈晓铭,实习生李月对本书进行了精心的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研究资料、著作、文献等,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本书的主编之一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刑事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徐彻同志,在2015年4月5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的过程中,不幸突发心脏病因公殉职。2015年7月13日,司法部追授徐彻同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模荣誉称号。本书的付梓,也是对徐彻同志最好的纪念。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2013BAK16B05)的资助。

编 者

2015年10月18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古代印章印文概述	1
一、印章的起源	1
二、古代印章的名称和用途	2
三、古代印章的制作方法	2
四、印章与篆刻艺术	5
五、古代印章印文与司法鉴定	6
第二节 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概述	7
一、现代印章的管理制度	7
二、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研究内容	17
三、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的方法论	24
第二章 现代印章制作技术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印稿”制作技术	51
一、计算机图形学基础	51
二、“印稿”设计的关键要素	52
三、常见印章印文设计软件	63
第三节 现代印章的制作技术	73
第三章 印章印文特征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印章印文的种类特征	95
一、盖印印文的种类特征	95
二、非盖印印文的种类特征	98
三、印文材料特性	99
第三节 印章印文的形态学特征	100
一、印文形态学的基本特征	100
二、印文形态学的细节特征	103
三、印文防伪特征	111
第四节 影响印章印文特征的因素	111
一、印章制作过程中对印文特征的影响因素	111
二、印章盖印过程中对印文特征的影响因素	113
三、印章使用过程中对印文特征的影响因素	124
 第四章 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印文形态学特征的检验方法	129
一、检验前的准备	132
二、印文特征的形态比对	138
三、印章印文特征的测量	150
四、印文图文质量的检测分析	153
五、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	156
六、印刷图文字体的自动识别	157
第三节 《印文特征比对表》的制作方法	160
一、《印文特征比对表》制作的关键要素	160
二、《印文特征比对表》制作实例	162
第四节 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程序	165
 第五章 同源性印章印文鉴定	171
第一节 激光雕刻印章印文的同源性鉴定	171
一、同源激光雕刻印章的制作及其特点	171
二、同源性机雕印章印文特征的影响因素	173

三、同源性机雕印章印文特征的差异	176
第二节 光敏印章印文的同源性鉴定	183
一、同源性光敏印章的制作及其特点	183
二、同源性光敏印章印文的影响因素	183
三、同源性光敏印章印文特征的差异	188
第三节 同源性印章印文鉴定实例	194
一、同源性印章印文检验鉴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94
二、同源性印章印文鉴定实例	195
 第六章 伪造变造印章印文鉴定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伪造印章的检验	201
一、手工仿刻印章	201
二、机械仿制印章	203
三、激光雕刻复制印章	204
四、树脂版复制印章	221
五、光敏复制印章	228
第三节 伪造印文的检验	234
一、手工描绘仿制印文	234
二、转印印文	236
三、彩色打印印文	241
四、彩色复印印文	252
五、孔版印刷印文	255
六、平版印刷印文	257
第四节 变造印章检验	259
第五节 变造印文检验	262
 第七章 朱墨时序鉴定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一、基本概念	265
二、朱墨时序鉴定的科学依据	266

三、朱墨时序鉴定的基本方法及原则	266
第二节 显微检验法	268
一、显微镜的种类	268
二、光学显微镜检验的技术要点	270
三、朱墨时序显微检验的分析要点	282
第三节 荧光检验法	286
一、荧光检验的基本原理	286
二、常见荧光检验方法	287
第四节 光谱检验法	309
第五节 减层法	323
 第八章 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	326
第一节 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概述	326
一、印章印文盖印时间的基本概念	326
二、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的理论依据	329
三、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的方法论	331
第二节 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依据的主要特征	332
第三节 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的方法和程序	345
一、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的方法	345
二、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的程序	355
第四节 印文盖印时间鉴定统计学分析方法的探讨	358
 第九章 印文材料检验	370
第一节 概述	370
一、印文材料及分类	370
二、印文材料常见检测方法	372
第二节 视频光谱法在印文材料检验中的应用	376
一、印文材料与样品制备	376
二、印文材料的视频光谱分析	380
第三节 激光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在印文材料检验中的应用	382
一、印文材料、印刷材料及样品制备	383

二、印文材料、印刷材料的拉曼光谱分析	386
三、总结	396
第四节 DART - MASS 质谱技术在印文材料检验中的应用	396
一、印文材料与样品制备	397
二、印文材料的实时直接质谱分析(DART - MS)	398
三、总结	402
 第十章 印章印文鉴定能力验证计划的综合评析	403
第一节 能力验证计划背景	403
第二节 2012~2015 年度系列印章印文鉴定能力验证计划的综合 评析	404
一、项目背景	404
二、方案设计	405
三、样品制备	406
四、结果评价方法	428
五、结果评价的总体情况及综合评价	429
第三节 2012~2014 年度朱墨时序鉴定能力验证计划的综合评析	459
一、项目背景	459
二、方案设计	460
三、样品制备	461
四、结果评价方法	469
五、结果评价的总体情况及综合评价	470
 参考文献	495
附图一: 常见打印文字与印文色料交叉部位的表现特征	499
附图二: 常见书写字迹与印文色料交叉部位的表现特征	51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古代印章印文概述

一、印章的起源

印章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印章的起源一直是考古界和印学界争论的话题,主要是因为可供研究的实物资料和文献较少。目前比较公认的说法,是根据安阳殷墟考古发掘的三方铜玺(图 1.1),推断印章出现很可能在殷商晚期。对此,不少考古学家和印学者均从其出土状况、图像文字形态及内容等方面进行论证,但也有不同看法。著名的书画篆刻大师沙孟海在他编写的《印学史》第一章“印章的起源”中,认为“三玺的出土情况不详,很可能出自(殷商文化)上层堆积中。我们为对历史负责,暂不肯定它的时代”,其对印章的起源也没有作出结论。因此,关于印章的起源可以说目前尚无确凿的证据,还有待后世考古学家和印学家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图 1.1 安阳殷墟考古发掘的三方铜玺

虽然印章的起源还不能明确,但我们可以从夏商青铜器和陶器、陶拍中的文字、图饰,以及甲骨卜辞的镌刻等过程中看出印章产生的端倪。无论印章起源于何时,其一定与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现实需求密不可分,其实用功能保留至今,仍然在人们的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起着重要的凭信作用,是现代文书司法鉴定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

二、古代印章的名称和用途

《辞源》中解释：印，信也，用木或金石为之，上刻文字以为信也。甲骨文中印的字形上部作“爪”，即手形，下部从人的跪形，像是用手压住下面的人一样，同秦小篆“印”字相似。

古代印章的类型分为官印和私印，其称谓广泛，既包括古弥、玺、印、章、宝、朱记、花甲、戳记等历代公私印鉴，也包括篆刻艺术。不同时代的印章有不同的风格特点，一般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代、明代和清代等不同时期。

先秦的印章称作“铈”，从金、从尔，金是印章的材料（古称铜为金），尔是印章的称呼，与抑的古音同韵，“铈”字为后来“玺”的古写体。在同时代的印章中，字的写法还有多种，如：尔等，说明当时的印章除用金属外，还有用陶土、玉石等材料制作的。

秦以前印章都称为“弥”（同“玺”），秦统一六国后，将皇帝使用的印章称为“玺”，普通百姓使用的印章称为“印”，有了官印和私印之分。因为玉的质地是最美丽最贵的，只有皇帝方能使用这种材料。所以到了秦代，由于使用材料的不同，在称谓上又创造了从尔、从玉的“玺”字来。

到了汉代，称谓中又增加了“章”的叫法，即将军用印称作章，或称印章，其余与秦代叫法基本相同。

唐、宋以后，印章的称谓就更多了。武后嫌玺音同死，即改为“宝”；另外，在私印中，如印记、印信、朱记、合同、图书、图章、信、押、符、契等叫法，称谓多种多样。

三、古代印章的制作方法

印章的制作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明代潘茂弘已著有《印章法》，论及文字、印章辩、官制、秦汉印、缪篆印、铁线文等历代印式与印学常识，并阐述官私印及落墨、章法、字法、运刀等篆刻技法兼及艺术修养，图文并茂，编排有序。

古代印章印面的制作方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铸印”，通常是用泥作印模，再将融化的金属注入其中而成印章；一种是“凿印”，即在事先制备的印坯上直接凿刻文字、线条等制成印章。纸张出现以前，公私文均写在竹、木简上，需密封时用绳捆缚，在打结或绳头处用黏土密封，再用印章盖印在黏土上，称

“泥封”或“封泥”，起到防止文件被私拆的作用，类似于现在的火漆印、骑缝印的作用，此为古代的“简牍封检制度”。秦砖汉瓦也称模印砖瓦，上面刻有的文字和图案，都是在烧制之前模仿盖印方式模印上去的。盖印封泥用的印章，模印砖瓦用的印模，类似于雕版印刷术中的印版，因此，从技术发展角度讲，盖印封泥和模印砖瓦对印刷术这一发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著名汉学家卡特博士(Carter, 1882~1925)在其《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书中较详细地论述了印章和中国印刷术的关系，并认为“印章乃中国印刷术之前驱”。

随着纸张使用的普及，印章盖印于纸上，脱离了封泥的轨迹，印章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实用印章也逐步向篆刻艺术过渡。古代印章的制作方法主要以手工雕刻为主，其制作的过程包括印稿的书写和印章的雕刻，需要的材料一般包括毛笔、宣纸、拷贝纸、砂纸、刻刀、印石、印床、盖印材料等，具体涉及的工具和材料如下：

(一) 印稿的书写

古代印章“印稿”的制作方式均为手工书写，使用的字体主要有大篆、小篆、隶书、虫鸟体等，“印稿”文字为反写字迹，一般是用毛笔书写或用铅笔勾描后用毛笔填写，使用的工具包括笔、墨、纸、砚。笔用于起稿写印，也用于拓边款刷清水和初学刻边款时在印侧刷墨；篆刻用墨以油烟研成的墨为最佳，市场所售的墨汁也可使用；纸张分为两种，一种是写印稿使用的纸张，一般用半生半熟的宣纸，线条既好控制，又能吸墨，另一种是用来钤盖印蜕和拓边款用的纸张，一般使用连史纸，该纸薄而洁白细润，用于钤印不走样。

(二) 印章的雕刻工具

手工雕刻印章的刻刀工具种类较多，常见的有石刻刀、木刻刀、金属刻刀、牙刻刀、切玉刀、水晶刀、翡翠玛瑙印刀等。对于篆刻创作而言，由于篆刻创作的载体多为石料，故一般只需石刻刀。石刻刀的型号通常有三种，即大、中、小号(图 1.2)。同样型号的刀具，又有白钢、高碳夹钢和合金钢等不同材质之分。其中高碳夹钢刀的质量最优，刃部比较坚硬，而且锋利耐用；合金钢刀的刃口非常坚硬锋利，刻石便捷。此外，某些篆刻爱好者喜好使用自制刻刀，根据自己所需，用砂轮磨砺而成，如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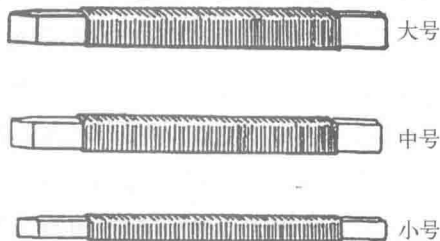


图 1.2 石刻刀的种类

床上使用的高速车刀等。

手工雕刻技法常用的有单刀和双刀,单刀是在笔画的中间下刀,多用以刻笔画较细的朱文;双刀是在笔画的两侧下刀,多用以刻笔画较粗的白文和朱文等。雕刻过程中按照执刀方式和运刀刀势不同可分为冲刀、切刀和冲切结合等。根据刀具的钝锐、平斜、厚薄等及执刀方式、运刀刀势的不同可产生不同的刀痕,形成手工雕刻印章印文独具个人风格的特点,因此手工雕刻印章具有较好的防伪性能。由于手工雕刻印章能自由表达创作者个人的风格,因此,在篆刻艺术领域仍被普遍使用,但由于其制作效率较低,目前在现代制章行业已很少被使用。

(三) 印章材料

印章材料特指用于制作印章章体和印面的材质。古代印章的用材已经比较丰富,如金、银、铜、铁、玉、水晶、玛瑙、琥珀、象牙、犀角、竹、木、陶、瓷等。汉代就有金、银、铜、玉、玛瑙、琥珀、木印等;唐、五代、宋沿用这些材料,且铜质材料被普遍使用;元以后石章盛行。明藏书家郎瑛(1487~1566)撰写的《七修类稿》中记载“图章,古人皆以铜铸,至元末会籍王冕以化乳石刻之”。

现代印章在沿用古代印章材料的基础上,使用的材料又有橡胶、塑料、有机玻璃及各类储墨垫等,并且在现代制章行业中逐步替代古代印章中常用材料。在篆刻创作中,印章材料通常以石材为载体,其最能表现篆刻的艺术性。在我国,石印材料可分为青田石、寿山石、昌化石、巴林石和其他石等五大系类,其中青田石、寿山石、昌化石久负盛名。随着印章使用的材料不同,其雕刻的方法和风格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

(四) 印文材料

印文材料也称印章盖印介质或印文色料等,特指用于盖印的物质,印章铃盖于纸上形成可视的印文,是通过印文材料来表现的,因此印文材料的优劣对于印文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古代印文材料中,最常见的是印泥,也有水印和油印等。印泥是由蓖麻油、艾丝、朱料等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物,制作工艺较复杂。蓖麻油要加中药材久熬久晒,艾丝精选细制,朱料细碾、精漂、慢烤,最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制作而成。印泥以福建漳州、杭州西泠印社所制的最为有名,市场上一些廉价低劣的铁盒印泥或印油,通常仅用于办公等一般用途。印泥的种类、颜色众多,可分朱砂、朱膘、广膘等品种,颜色有玫瑰红、朱红、橘红、深褐(古色)、蓝色、黑色。朱砂印泥是最受欢迎的一种,色泽呈玫瑰

红(紫色),钤印效果表现出鲜艳夺目、凝重饱满的特点;朱膘印泥呈红黄色(橘红),盖印效果表现出清雅稳健的特点;蓝色、黑色印泥一般不常用,只在一些特殊的场合使用。

在篆刻艺术中,印文材料质量的优劣对表现印文的艺术性至关重要,不同质量的印泥钤盖到纸上,印文的表现力差异很大。优质印泥钤出的印文清新鲜亮,具有厚重感和立体感,能进一步表现作品的神采;劣质印泥色泽灰暗,在纸上渗油跑红,印文显得无神气。

四、印章与篆刻艺术

在人们的习惯思维中,通常把印章与篆刻看成是一回事。其实不然,它们之间既有紧密的联系,在性质上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印章起源于实践需求,古代印章是一种信物,功能是实用,如古代的官印、私印;现代印章仍然保持其实用功能,如行政机关、团体的公章,以及个人作为信誉、凭证使用的名章等。篆刻是艺术家借用印章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审美情趣、价值取向和表达思想、抒发情愫而产生的,是从实用印章发展而来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它虽然仍借用印章的形式作载体,但创作目的与实用印章的制作已完全不同了。虽然在篆刻艺术的功能中也有实用的一面,即作品中也以文字作为创作素材,讲究文字的可读性,但它只是凭借这种形式,而不是通过清晰可读的文字来表现其实用功能,它的创作是以艺术美为首要目的。正是由于这一点,篆刻才能从实用印章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艺术表现形式。由于印章与篆刻之间性质的不同,在艺术上把印章称作实用艺术;而篆刻,由于表达艺术创作的审美价值而具有神圣的使命,所以称之为表现艺术或视觉艺术。然而,在古代的实用印章中,如秦汉印等,已经有着极高的艺术审美价值,它审美价值的出现是古代印工们无意识地遵循着艺术审美扩展要求的自然规律去塑造的结果。但对于制作和拥有它的古代人来说,其目的是在实用功能上,而非在审美需求的属性上。又由于篆刻在表现美的同时,也存在实用功能的一面,如书画家在他们的作品上钤印等。因此,长期以来在印章与篆刻的称谓上,人们习惯把篆刻也称为印章,印章、篆刻的称谓也就混用下来了。

由于篆刻一方面也具有实用功能,在某些情况下也起着重要的凭信作用,如书画作品的鉴伪等。同时,篆刻艺术又是作者透过印章表达自己的审美价值,不同的作者在印稿的设计、书写,印章的选材,镌刻工具的选择,以及镌刻

过程中运刀的方式、方法等都有独特的个人习惯和特性。印章的时代风格,也可以从印章的材质、形式、刀法、印文色料及所用文字的写法、章法等进行综合分析。因此,作为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人,通过对篆刻艺术的学习,以及不同艺术家篆刻作品的赏析,可以从印文中观察和学习作者印稿设计和书写的特点及印章镌刻的技巧,体会和品味艺术家的艺术表现手法,这对鉴定人提高鉴定能力大有裨益。

五、古代印章印文与司法鉴定

伴随着中国法制史的发展,文件检验技术在我国已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并顺应着古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发展需要逐渐累积进步。由于古代印章(包括篆刻)的实用功能,人们在社会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一旦发生纠纷,印章印文往往成为断案的重要凭证,为了适应司法审判实践的需求,印章印文的检验技术必然也随之产生并逐步得到发展。

古代印章印文的检验手段并不成熟,也缺乏如今的各种先进仪器设备,往往只能通过对案情的判断达到证实的效果,但许多案例记载表明,古代的办案官员已经意识到并能够注意到凭借经验,结合印章印文的形态特征作出结论,为我国文件检验技术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关文献记载,古代印章印文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的运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通过文字特征对印章印文真伪的鉴定。据《蔡襄集·尚书礼部侍郎郑君墓志铭》记载,北宋郴州宜章县有人“持有伪券夺人之田,屡狱不直”。调阅案卷后,认为买田日期与契约上的印章不符,“义章以太宗旧名而更之,市田之岁在义章,其券乃今宜印章也”。^①

2) 对朱墨时序的鉴定。历史考证除元代允许先用印外其他历代均规定先写字后用印。^② 因此,印章印文与交叉处字迹的先后顺序也成为文件真伪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明律中有具体规定:盗用印信及在空白纸上用印者,依照刑律“诈伪”条论斩;借用印信,依照礼律“上书陈言”条论斩。^③

① 陈中兵、刘建伟:“宋代文件检验研究”,载常林主编:《法庭科学文化论丛·第一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0 页。

② 陈中兵、刘建伟:“宋代文件检验研究”,载常林主编:《法庭科学文化论丛·第一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9 页。

③ 《大明律·卷三·吏律二》,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1 页。

3) 对变造印章印文的鉴定。北宋时期的吉州有一位少年周整因赌博欠下赌债,并以田地为偿,周整的母亲知道后,“讼于县,则母契存焉”。在周整私自写立的田契上,竟然有他母亲的印契。县令据此以为周整不是瞞昧母亲私典田宅,周家败诉。周整母亲又屡次上诉,直到简绌到任受理案件后,查验了契约,断定契约是伪造的。理由是周整母亲的印契虽不是伪造,但此契约的立契年月却在其上,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是以周整母亲“他版尾印以续伪契”,手法较为隐蔽。^①

4) 通过选取同期样本对印章印文进行检验。据史料考证,我国在唐代就开始有了印章印文的鉴别,唐律对伪造印章罪明确规定:“伪造皇帝八宝者斩,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宝者绞,皇太子妃宝者流千里。伪造官文书印者流二千里,余印徒一年。”显然,印章的真伪鉴别已在进行。据《折狱龟鉴》记载,北宋王珣任韶州知府时,“有告伪洲印者,系狱久不决,吏持其文不类州印。珣为索景德(1004~1007)以前旧牒,视其印文则无少异,诬者立雪,盖吏不知印文更时也。”这里指出印章的真伪鉴别,应当用同时期的印文样本进行比对。可见对印章检验的认识已有发展。

第二节 现代印章印文司法鉴定概述

我国古代官方和民间使用印章的习惯一直沿袭至今,目前我国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在颁布文件、签订合同、出具公证文书及其他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一般都有加盖公章或个人名章进行确认的要求。因此,印章印文鉴定目前仍是文书司法鉴定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文书司法鉴定实践中常见的鉴定项目。

正因为现代印章在人们社会活动和经济交往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凭证作用,因此,印章制作行业在我国属于特种行业,有着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制度,任何人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得经营印章刻制业务。

一、现代印章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印章社会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早在 1951 年 8

^① 陈中兵、刘建伟:“宋代文件检验研究”,载常林主编:《法庭科学文化论丛·第一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0 页。

月15日,经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公安部发布了《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1993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对1979年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79]234号)作了修订,1999年国务院又印发《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收缴和管理作出详细的规定。民政部和公安部还分别于1993年和2000年联合颁布《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第1号令)、《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第20号令)等法律法规。这些规定涉及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专用印章的制发,印章的刻制、管理和缴销等方面。

(一)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政府机构的变化,有些条款已不再适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收缴和管理规定如下。

1. 印文规格式样的规定

(1) 印文内容式样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县级行政区的名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印章,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其他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在名称、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其规格、式样与正式印章